獲批准對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資助進行的活動收費的學校必須遵守的安排

學校運用「學校發展津貼」進行活動，如獲批准收費，則須遵守下列安排：

(i) 在校舍當眼處展示獲准收費的批函。

(ii) 發出正式收據，註明所收取的費用。

(iii) 為所收取的費用備存清晰的帳目。

(iv) 把有關活動的收益記入「學校發展津貼」帳目（如適用）或按現行機制把收益記入合適帳目（如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帳目（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）或非政府經費帳目（適用於直資學校））內。

此外，家長如有經濟困難，學校須考慮豁免收費。